

# 拓元會員帳號註銷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■申請人基本資料：(申請人限會員本人)

姓 名		手機號碼	
電子郵件			
■會員帳號基本資料：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以利處理人員進行核對。			
登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oogle	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國籍
姓 名		證件字號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 日	年 月 日
地 址			
註銷原因			

■身份證件影本黏貼處：中華民國國籍者，**請提供雙證件正面影本**。海外國籍者，請提供護照資料頁影本。

證件 1 正面影本

護照資料頁影本

(證件影本資料僅拓元核對使用，不作為其他商業使用)

證件 2 正面影本

(證件影本資料僅拓元核對使用，不作為其他商業使用)

一、本人確為該帳號之所有人，並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保證上述所載資料及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均屬事實，如有虛偽致貴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，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上責任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

二、本人對於下列法律責任已充分瞭解：冒用他人身分註銷會員，為觸犯刑法第 210 條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、第 216 條「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」、第 220 條「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；及同法第 359 條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破壞電磁紀錄罪。

三、本人同意並理解申請註銷會員帳號，自 貴公司受理時起，需經一定作業時間(約 20 個工作日)方能處理完成。於註銷完成前該會員帳號仍為有效會員帳號，不得再以該帳號所使用之同樣證件號碼及電話號碼重複註冊、認證，若因此影響購票權益，應由本人承擔一切不利益結果。註銷完成後該帳號無法登入，亦無法查詢該帳號下之歷史訂購紀錄，且該登入帳號(原選定使用之 facebook 或 Google 帳號)無法再次註冊本系統會員帳號。

四、倘有下列情事 貴公司得不受理申請：1.申請人非會員本人；2.申請書上填載之資料與原留資料無法核對為同一會員帳號；3.會員帳號下仍有可查詢訂單者。

五、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 貴公司會員服務條款辦理。

本人已詳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\_\_\_\_\_ (簽名)

- 請填妥申請表附加檔案回覆此信件。